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的议案》。

(九)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股东延长部分同业竞争（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期限的议案》、《关于股东变更部分同业竞争（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三)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十五）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017 年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情况：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建祥先生、张文博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2017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宇先生、靳婷女士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关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靳婷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

3、2017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江丽妮女士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丽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张岭先生、祝涛先生、李能先生、曹俊雪先生、孙亚琦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核查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监督及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关机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1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 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05 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2 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52 亿元。

鉴于母公司 2017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拟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2017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一)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份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16 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更公司董事、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副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灰机政策变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延长部分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及变更部分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最后，我们衷心感谢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 2017 年度对董事会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